MBGS-2019-010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梅市自然资〔2019〕37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

梅江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经梅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梅州市梅江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5月5日

抄送：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州市梅江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标准

为规范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梅江区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计算方法

在征地补偿不低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基础上，按梅江区统计部门提供的各地类前三年平均年产值、梅江区发改部门提供的农副产品价格，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补偿倍数，计算确定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二、征收各类集体土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项目 \ 类型		耕地		养殖水面	园地	林地
		水田	其他耕地			
前三年平均产值		2307	1912	7845	——	——
土地补偿费	补偿倍数	10	8	按水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12倍	——	——
	补偿金额	23070	15296	27684	——	——
安置补助费	补偿倍数	20	22	6	——	——
	补偿金额	46140	42064	47070	——	——
征地补偿标准		69210	57360	74754	35900	16800
备注		——	——	——	按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按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说明：1、集体土地地类由相关部门确定，原则上以土地变更调查图斑为准。若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调整，各类集体土地补偿标准不得低于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自留地补偿标准参照水田补偿标准。

3、蔬菜种植基地按照原地类进行补偿。

（二）征收集体建设用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按邻近其他耕地的补偿标准补偿，不支付安置补助费。设施、设备由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按评估价补偿，如有遗漏项目则由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另行评估予以补偿。

（三）征收未利用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按邻近其他耕地土地补偿标准的 50%计算，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三、青苗补偿费补偿标准

（一）短期作物补偿

耕地上种植的短期作物，按一造产值进行补偿，水田 1154 元/亩，其他耕地 956 元/亩。

（二）多年生苗木类补偿标准

连片果木苗圃（含盆栽花木）每亩给予 10000—16000 元搬迁及搬迁损失补偿；花圃按种植花木的直径大小给予搬迁及搬迁损失补偿，平均直径 12 cm 以下的补偿 30000—40000 元/亩，平均直径 12.1 cm—20 cm 的补偿 40000—50000 元/亩，平均直径 20.1 cm—30 cm 的补偿 50000—65000 元/亩，平均直径 30 cm 以上的补偿 65000—80000 元/亩。不接受上列补偿标准的，由征收部门负责组织搬迁，费用按实列支。

房前屋后种植的多年生花卉苗木按作物种类、生长周期、作物数量进行补偿，具体标准见附件 1。

（三）多年生果树类补偿标准

征收多年生果树类的，根据树木的树种、数量规格、年限等情况予以补偿。对于成片的果树、果园，在合理的种植密度内，按照不同规格情况予以补偿。间种、套种两种以上果树或其他作物的，树木总数不超过最高种植密度的应当分别补偿；超过最高密度的，按照其中一种最高限额补偿。具体标准见附件 2。

（四）征收鱼塘另行补偿水产品养殖损失费 20000 元/亩，挖塘人工补助费 15000 元/亩。

（五）征收莲藕塘的土地补偿按水田的补偿标准补偿，另补偿莲藕损失费6000元/亩。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一）征收土地附着物（构筑物）补偿标准由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现状进行市场评估确定。

（二）坟墓征收补偿标准见附件3。

（三）禽畜的迁移按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搬迁补偿标准进行补偿，设施、设备由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按评估价格进行补偿。

五、留用地安置

留用地安置可以采取实地安置、货币补偿和置换物业三种安置方式之一:

（一）采取留用地实地安置方式的，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10%安排留用地。留用地安置面积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包含道路、绿化等公共配套用地面积。留用地选址必须符合梅江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划地留用按市政府的文件执行。

征收土地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公益事业、拆迁安置、旧村改造等建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按低于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或不安排留用地的，由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粤府令第189号）及其组织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表决通

过并出具书面意见后，可按实际情况确定留用地安置比例或不安排留用地。

（二）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安置方式：一是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择货币补偿而放弃留用地安置的；二是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土地范围内，没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可供选址安排作为留用地的；三是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留用地选址方案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城乡规划，经过与市或区人民政府充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

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安置方式的，留用地安置面积按照实际被征地面积的13%计算，除征收林地外，货币补偿标准按照梅州城区（不含梅县区）现行基准地价（工业用地第三级别价格）执行。

征收林地的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按前款规定补偿标准的70%执行。

（三）采取留用地置换物业安置方式的，留用地安置面积按照实际被征地面积的10%计算，梅江区征收部门应当与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留用地置换物业协议，约定拟置换物业的位置、用途、面积、交付时间和交付标准等内容。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

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0〕30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后，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

附件1：征收农村房前屋后多年生花卉苗木补偿标准

附件2：征收多年生果树类补偿标准

附件3：征收坟墓补偿标准

附件 1

征收农村房前屋后多年生花卉苗木补偿标准

单价：元/株

品 种	规格(cm)	单价	品 种	规格(cm)	单价	品 种	规格(cm)	单价
香 樟	H≤50	1.0	棕 榈（干高）	H≤60	≤15	红继木	P＜20	1.0
	H51-200	6.0		H61-80	22.0		P20-25	2.2
	φ≤3.9	≤30		H81-100	40.0		P26-30	3.8
	φ4-4.9	50.0		H101-130	60.0		P31-35	6.2
	φ5-5.9	60.0		H131-160	75.0		P36-45	9.8
	φ6-6.9	70.0		H161-180	95.0		P46-60	15.0
	φ7-7.9	80.0		H181-200	120.0		P61-80	45.0
	φ8-8.9	100.0		H201-230	150.0		P81-100	85.0
	φ9-9.9	200.0		H231-250	190.0		P101-120	130.0
	φ10-11.9	300.0		H251-300	300.0		P121-130	150.0
	φ12-14.9	400.0	深 山 含 笑	φ＜2	＜30		P131-150	190.0
	φ15-19.9	600.0		φ2-2.9	40.0		P151-160	220.0
	φ≥20	≥1000		φ3-3.9	60.0		P161-180	260.0
桂 花	φ＜2	＜30		φ4-4.9	80.0		P181-200	300.0
	φ2-2.9	80.0		φ5-5.9	140.0	含 笑	P＜25	2.5
	φ3-3.9	150.0		φ6-6.9	380.0		P25-30	3.8
	φ4-4.9	250.0		φ7-7.9	500.0		P31-40	7.2
	φ5-5.9	500.00		φ8-8.9	750.0		P41-50	12.0
	φ6-7.9	1000.0		φ9-9.9	1200.0		P51-60	18.0
	φ8-9.9	1500.0		φ10-11.9	1700.0		P61-70	35.0
	φ10-11.9	2000.0	乐 昌 含 笑	φ＜2	＜5		P71-80	55.0
	φ12-12.9	3000.0		φ2-2.9	10.0		P81-100	90.0
杨 梅	φ＜2	＜15		φ3-3.9	15.0		P101-120	110.0
	φ2-2.9	30.0		φ4-4.9	30.0		P121-140	150.0
	φ3-3.9	55.0		φ5-5.9	50.0	榕 树 (假植苗)	φ＜4	＜30
	φ4-4.9	160.0		φ6-6.9	80.0		φ4-4.9	40-45
	φ5-5.9	320.0		φ7-7.9	180.0		φ6-6.9	85-90
	φ6-6.9	600.0		φ8-8.9	280.0		φ8-9.9	140-160
	φ7-7.9	960.0		φ9-10.9	400.0		φ10-11.9	290-320
	φ8-8.9	1200.0		φ11-12.9	800.0		φ12-13.9	480-520
	φ9-9.9	1650.0		φ13-14.9	1700.0		φ14-17.9	1100-1350
	φ10-11.9	2200.0		φ15-15.9	2700.0		φ18-20.9	2500-2700
	φ12-14.9	2800.0		φ16-17.9	3200.0		φ21-23	3000-4000
	φ15-17.9	3600.0		φ18-19.9	4500.0	小 叶 黄 杨	P＜10	1
	φ≥18	≥4500		φ20-21.9	5600.0		P10-15	1.2
夹竹桃	H＜80	＜3		φ22-25	7000.0		P16-20	1.7
	H80-100	4.0	海 桐	P＜20	1.0		P21-25	2.2
	H101-130	7.5		P20-30	2.0		P26-30	3.5
	H131-160	15.0		P31-40	6.5		P31-40	7.0
	H161-200	35.0		P41-45	9.5		P41-50	12.0
	H201-230	68.0		P46-60	14.0		P51-60	25.0
栀子花	H＜20	＜1.5		P61-80	38.0		P61-80	55.0
	H20-25	2		P81-100	65.0		P81-100	70.0
	H26-30	3		P101-120	90.0	小 叶 女 贞	P＜30	1.0
	H31-35	7		P121-130	140.0		P31-40	2.2
梅 花	D＜2	＜15		P131-150	250.0		P41-50	4.5
	D2-2.9	25.0		P151-170	300.0		P51-60	9.0
	D3-3.9	65.0		P171-200	400.0		P61-70	15.0

	D4-4.9	170.0		P201-230	550.0		P71-80	20.0
	D5-5.9	280.0		P231-250	700.0		P81-100	35.0
	D6-6.9	400.0	香 椿	φ<3	<5		P101-130	50.0
	D7-7.9	500.0		φ3-4	10.0	茶 花	H < 120	30
	D≥8	>500		φ4-5	20.0		H120-130	40
银 杏	φ<2	<5		φ5-6	40.0		H131-150	100
	φ2-2.9	10.0		φ6-7	100.0		H151-200	200
	φ3-3.9	20.0		φ7-8	200.0		H≥201	> 200
	φ4-4.9	30.0		φ8-10	320.0	山 茶	H < 50	8
	φ5-5.9	50.0	白玉兰	φ<2	<8		H50-60	12.0
	φ6-6.9	120.0		φ2-2.9	15.0		H61-80	35.0
	φ7-7.9	180.0		φ3-3.9	50.0		H81-100	95.0
	φ8-8.9	260.0		φ4-4.9	80.0		H101-120	180.0
	φ9-9.9	580.0		φ5-5.9	200.0		H121-150	600.0
	φ10-10.9	820.0		φ6-6.9	380.0		H151-180	880.0
	φ11-11.9	1200.0		φ7-7.9	750.0		H181-200	1260.0
	φ12-12.9	1600.0		φ8-8.9	1050.0		H201-300	1400.0
	φ13-13.9	2500.0		φ9-10.9	1200.0	茶 梅	P < 20	1.8
	φ14-14.9	5000.0		φ11-12.9	1500.0		P20-30	2.2
石 榴	H<80	<5		φ13-15	1960.0		P31-40	6.0
	H80-100	10.0	紫 荆	H<80	<5		P41-50	9.5
	H101-160	60.0		H80-100	8.0		P51-60	15.0
	H161-200	140.0		H101-130	15.0		P61-70	35.0
	H201-250	260.0		H131-160	45.0		P71-80	70.0
紫玉兰	D<3	<30		H161-200	85.0		P81-100	160.0
	D3	50.0		H201-250	160.0		P101-120	280.0
	D4	80.0	紫 薇	D<2	<10		P121-130	400.0
	D5	140.0		D2-2.9	20.0		P131-140	460.0
	D6	250.0		D3-3.9	40.0		P141-160	650.0
	D7	850.0		D4-4.9	100.0	水 杉	φ < 2	8.0
	D8	1250.0		D5-5.9	300.0		φ2-2.9	12.0
	D9	1500.0		D6-6.9	520.0		φ3-3.9	18.0
	D10	1800.0		D7-7.9	900.0		φ4-4.9	50.0
	D11	2300.0		D8-8.9	1550.0		φ5-5.9	90.0
	D12	2800.0		D9-9.9	1900.0		φ6-6.9	130.0
绣 球	P<40	<10		D10-11.9	3100.0		φ7-7.9	180.0
	P40-50	15.0		D12	4300.0		φ9-9.9	280.0
	P51-70	40.0	乌 柏	φ<5	<40		φ10-12	350.0
	P71-100	90.0		φ5-5.9	60.0	池 杉	φ < 2	10.0
	P101-150	120.0		φ6-6.9	100.0		φ2-2.9	15.0
	P151-180	180.0		φ7-7.9	280.0		φ3-3.9	25.0
连 翘	3 分枝以下	2.0		φ8-8.9	320.0		φ4-4.9	50.0
	3-4 分枝	3.0		φ9-9.9	500.0		φ5-5.9	90.0
	5-7 分枝	5.0		φ10-14.9	800.0		φ6-6.9	130.0
	8 分枝以上	8.0		φ15-17.9	1200.0		φ7-7.9	200.0
木芙蓉	H<60	<2		φ18-19.9	1800.0		φ9-9.9	280.0
	H60-80	3.0		φ20-21.9	2500.0		φ10-12	350.0
	H81-100	4.5		φ22	2800.0	垂 柳	φ < 2	6.0
	H101-120	12.0	凌 霄	一年生	1.5		φ2-2.9	8.0
	H121-140	30.0		二年生	2.5		φ3-3.9	30.0
	H141-160	55.0		三年生	4.5		φ4-4.9	60.0
	H161-180	85.0		多年生	6.0		φ5-5.9	90.0
佛肚竹	H<30	<20	常春藤	一年生	2.0		φ6-6.9	170.0
	H30-40	35.0		二年生	3.0		φ7-7.9	240.0
	H41-60	60.0		三年生	5.0		φ8-8.9	380.0
	H>60	>60		多年生	7.0		φ9-10.9	500.0

罗汉松	φ<3	<80	爬墙虎	一、二年生	1.4		φ11-13.9	680.0
	φ3-4.9	90-110		三年生	2.8		φ14-14.9	1000.0
	φ5-6.9	400-480		多年生	3.8		φ15-17.9	1200.0
	φ7-8.9	700-900	枫 香	H20-30	0.7-0.8		φ18-19.9	1500.0
	φ9-10.9	2700-3000	红花荷	H20	1.0		φ≥20	≥2000
杜 鹃	P<20	<1.5	黄花梨	H20-50	1-1.5	加拿利海 枣	φ < 15	< 80
	P20-25	1.8-2.2	蓝花楹	φ < 6	< 150		Φ15-25	400
	P26-30	3-4.5		φ6-7	280-360		φ26-40	550
	P31-40	8-9		φ8-9	480-650		φ41-50	1100
	P41-60	30-40		φ10-11	800-1200		φ51-60	1800
	P61-80	130-140		φ12-13	1300-1700		φ61-80	5500
	P81-100	250-300		φ14-15	1800-2200	南洋杉	H < 150	< 50
老人葵(脱干)	H<30	<50	竹 柏	φ < 5	< 180		H150-180	70-80
	H30-40	70-90		φ5-5.9	240		H181-200	180-210
	H41-60	100-150		φ6-9.9	350		H201-300	290-310
	H61-80	250-380		φ10-11.9	2200	广玉兰	φ < 3	3
	H81-100	1300-1800		φ12-14.9	2500		φ3-4.9	5
	H101-200	2000-3000		φ15-19.9	3200		φ5-7.9	25
鱼尾葵	H<100	<80		φ20	6500		φ8-9.9	200
	H100-150	90-120	沉 香	H30	1.5		φ10-11.9	500
	H151-200	240-280	黑木相思	H20	1.3		φ12-14.9	850
	H201-250	350-450	红花荷	H30	1		φ15-17.9	2200
	H251-300	500-650	檀 香	H60	20		φ18-19.9	3400
	H301-350	700-900	印度黄檀	H60	20		φ20-24.9	3800
	H351-400	1400-1800	柚 木	H20	3		φ25-29.9	4500
假槟榔	H<100	<70	棕 竹	丛	6		φ≥30	≥ 6500
	H100-150	100-130	木 荷	H30	0.9	小叶榄仁	φ < 3	< 70
	H151-200	200-240	秋 枫	H30	0.7		φ3-5.9	100
	H201-250	400-500	铁冬青	H20	1		φ6-7.9	200
	H251-300	650-850	发财树	H20-40	1.3-1.5		φ8-10.9	500
红豆杉	φ<8	<800	九里香	H20	1		φ11-12.9	750
	φ8-9.9	1000	杜 英	H30	0.7		φ13-15	1000
	φ10-14.9	1500.0	桃花心木	φ < 1	5	黄 槐	φ < 2	30
	φ≥15	≥6500		φ1-2.9	30		φ2-3.9	60
炮仗花	一年生	5		φ3-4.9	80		φ4-5.9	100
	二年生	10		φ5-6.9	130		φ≥6	≥200
	三年生	20		φ7-8.9	200	麻 楝	φ < 3	80
	多年生	40		φ9-10.9	250		φ3-4.9	100
木 棉（美丽异木棉）	φ<1	5		φ11-12.9	300		φ5-6.9	160
	φ1-2.9	10		φ13-14.9	350		φ7-8.9	230
	φ3-4.9	50		φ≥15	≥400		φ9-10.9	350
	φ5-6.9	100	海南蒲桃	φ < 1	5		φ≥11	400
	φ7-8.9	200		φ1-2.9	30	鸡冠刺桐	φ < 2	30
	φ9-10.9	350		φ3-4.9	80		φ2-3.9	50
	φ11-12.9	500		φ5-6.9	130		φ4-5.9	80
	φ13-14.9	700		φ7-8.9	200		φ≥6	100
	φ≥15	≥800		φ9-10.9	250	鸡蛋花	H < 20	15
盆架子	φ<1	5		φ11-12.9	300		H21-40	30
	φ2-2.9	20		φ13-14.9	350		H41-60	35
	φ3-4.9	50		φ≥15	≥400		H61-80	40
	φ5-6.9	100	蒲 葵	H < 150	250		H81-100	45
	φ7-8.9	170		H150-200	320		H > 100	> 45
	φ9-10.9	250		H201-250	420	水蒲桃	H20	0.7

	φ11-12.9	300		H251-300	560	马樱丹	P40	7
	φ13-14.9	360		H301-350	680	兰花(普通)	亩	10 万元
	φ≥15	≥500		H351-400	980	兰花(标准)	亩	12 万元
苏 铁	φ15-19.9	120.0	针 葵	H30-50	50-60			
	φ20-24.9	220.0	月 季	二年生	3.0			
	φ≥25	≥400		三年生	5.0			

注：1、庭院观赏地花木可移植的尽量移植，征地单位对其按实际工作补偿移植费（含一年养护费）；不能移植的，按以上单价进行征收；

2、盆栽花木不予补偿；征用土地公告颁发后突击抢种的苗木不予补偿；

3、古树名木依据评估价补偿（古树名木移栽时，只补偿一定的移植费）；

4、H 为树高，φ 为胸径，P 为冠幅，D 为地径；

5、对于本表格内未涉及的苗木品种，按照已规定的、价值相当的苗木补偿或者依据评估价补偿。

附件 2

征收多年生果树类补偿标准

项目	征收标准		补偿标准		备注
			成片补偿（元/亩）	零星补偿（元/棵）	
荔枝、龙眼树	树高 1 米以下	树高 50 厘米以下	2700	90	种植密度高于 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 51-100 厘米之间	5400	180	种植密度高于 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 1 米以上	胸径 3 厘米以下	17700	590	种植密度高于 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胸径 4-10 厘米之间	26100	870	种植密度高于 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项目	征收标准		补偿标准		备注
			成片补偿（元/亩）	零星补偿（元/棵）	
		胸径 11-15 厘米之间	36300	1210	种植密度高于 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胸径 16-24 厘米之间	51900	1730	种植密度高于 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胸径 25 厘米以上	69300	2310	种植密度高于 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柑、桔、橙	树高 1 米以下	树高 50 厘米以下	4200	7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 51-100 厘米之间	7800	13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 1 米以上	小棵：胸径 3 厘米以下	21600	36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中棵：胸径 4-9 厘米之间	24600	41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大棵：胸径 10 厘米以上	28000	56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柚树	树高 1 米以下	树高 50 厘米以下	3600	120	种植密度高于 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 51-100 厘米之间	7200	240	种植密度高于 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 1 米以上	小棵：胸径 3 厘米以下	19500	650	种植密度高于 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项目	征收标准		补偿标准		备注
			成片补偿（元/亩）	零星补偿（元/棵）	
		中棵：胸径 4-9 厘米之间	48000	1600	种植密度高于 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大棵：胸径 10 厘米以上	57000	1900	种植密度高于 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蕉树	已挂果		16900	130	种植密度高于 1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 100 厘米以上未挂果		2600	20	种植密度高于 1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 100 厘米以下		1300	10	种植密度高于 1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芒果、板栗、柿子	树高 1 米以下	树高 50 厘米以下	4000	8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 51-100 厘米之间	7500	15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 1 米以上	小棵：胸径 4 厘米以下	19000	38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中棵：胸径 5-12 厘米之间	27000	54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大棵：胸径 13 厘米以上	32000	800	种植密度高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黄皮、沙梨	树高 1 米以下	树高 50 厘米以下	4200	7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项目	征收标准		补偿标准		备注
			成片补偿（元/亩）	零星补偿（元/棵）	
		树高51-100厘米之间	7800	130	种植密度高于6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1米以上	小棵：胸径3厘米以下	24000	400	种植密度高于6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中棵：胸径4-9厘米之间	25800	430	种植密度高于6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大棵：胸径10厘米以上	28000	560	种植密度高于5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番石榴	树高1米以下	树高50厘米以下	4200	70	种植密度高于6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51-100厘米之间	7800	130	种植密度高于6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1米以上	小棵：地径4厘米以下	19800	330	种植密度高于6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中棵：地径5-9厘米之间	22200	370	种植密度高于6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大棵：地径10厘米以上	23000	460	种植密度高于5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杨桃、橄榄	树高1米以下	树高50厘米以下	3600	90	种植密度高于4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51-100厘米之间	7200	180	种植密度高于4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项目	征收标准		补偿标准		备注
			成片补偿（元/亩）	零星补偿（元/棵）	
	树高1米以上	小棵：胸径3厘米以下	16800	420	种植密度高于4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中棵：胸径4-9厘米之间	37600	940	种植密度高于4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大棵：胸径10厘米以上	52800	1320	种植密度高于4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桃树、枇杷、李树	树高1米以下	树高50厘米以下	4200	70	种植密度高于6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51-100厘米之间	7800	130	种植密度高于6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1米以上	小棵：胸径3厘米以下	18600	310	种植密度高于6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中棵：胸径4-9厘米之间	19800	330	种植密度高于6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大棵：胸径10厘米以上	20500	410	种植密度高于5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枣树、梅子、台湾枣	树高1米以下	树高50厘米以下	2700	60	种植密度高于45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51-100厘米之间	5400	120	种植密度高于45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1米以下	小棵：胸径3厘米以下	9450	210	种植密度高于45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项目	征收标准		补偿标准		备注
			成片补偿（元/亩）	零星补偿（元/棵）	
		中棵：胸径 4-9 厘米之间	13950	310	种植密度高于 4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大棵：胸径 10 厘米以上	18900	420	种植密度高于 4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桉树、苦楝树	主干直径 4-8 厘米		20-50		按棵补偿
	主干直径 8-15 厘米		50-150		按棵补偿
	主干直径 15 厘米以上		150-200		按棵补偿
麻竹、苗竹（毛竹）	竹高 400 厘米以上		8-10		按条补偿
黄竹、泥竹、东竹	竹高 400 厘米以上		2-3		按条补偿
桐子树	主干直径 8 厘米以下		20		按棵补偿
	主干直径 8-15 厘米		40		按棵补偿
	主干直径 15 厘米以上		80		按棵补偿
百香果、葡萄、火龙果	未挂果		20-150		按棵补偿
	已挂果		150-200		按棵补偿

注：1、果树类胸径大小采用树木主干离地表面 1.0 米处的直径，断面畸形时，测取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平均值；

2、果树类地径大小采用树木主干离地表面 20 厘米处的直径；

3、成片竹林 5000 元/亩；

4、对于本表格内未涉及的果树，依据评估价补偿。

附件 3

征收坟墓补偿标准

<table>
<tr><th>项目</th><th colspan="2">征收细则</th><th>单位</th><th>补偿标准</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9">墓地</td><td rowspan="3">有石碑墓堂</td><td>一类</td><td>元/座</td><td>62600</td><td rowspan="13">1、墓地的补偿费用包括：搬迁费、存放费、墓穴费、石碑费、其他费用等。纪念碑、金箱头和金埕的补偿费用包括：搬迁费、存放费、管理费等。
2、6 个灵位以内的墓地按此标准补偿，超出 6 个灵位的每增加 1 个按金埕的标准补偿。
3、无主坟或者有主坟不自行安置的墓地，由各项目征收实施单位与公墓公司协商确定。</td></tr>
<tr><td>二类</td><td>元/座</td><td>52500</td></tr>
<tr><td>三类</td><td>元/座</td><td>44500</td></tr>
<tr><td rowspan="3">无石碑灰坟</td><td>一类</td><td>元/座</td><td>43000</td></tr>
<tr><td>二类</td><td>元/座</td><td>32700</td></tr>
<tr><td>三类</td><td>元/座</td><td>23100</td></tr>
<tr><td colspan="2">土葬</td><td>元/座</td><td>19900</td></tr>
<tr><td rowspan="3">纪念碑</td><td colspan="2">大</td><td rowspan="3">元/座</td><td>7300</td></tr>
<tr><td colspan="2">中</td><td>7000</td></tr>
<tr><td colspan="2">小</td><td>6800</td></tr>
<tr><td colspan="3">金箱头</td><td>元/座</td><td>5200</td></tr>
<tr><td colspan="3">金埕</td><td>元/只</td><td>4700</td></tr>
</table>